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凱杰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：kikic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92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300921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。
- 二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（星期六）先考B卷，8月4日（星期日）再考A卷。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



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
三、另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有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四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